南雄市关于扶持医药服务产业奖励

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南雄医药服务产业的发展，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增长极转变，加快培育和发展生物医药产业，全力打造南雄医药产业集群，结合南雄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在南雄市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从事为医药厂商的营销、咨询、商务、技术推广、成果转化、投融资等行业的销售服务企业或机构。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年度营业收入2亿元以上（含销售服务企业代管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收入）；

（2）年度纳税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含销售服务企业代管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税收收入）；

（3）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上；

（4）依法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

二、设立专项奖补资金

1.企业自在南雄市设立登记起计，年度纳税规模达到并超过1000万元的，其中，自企业在雄设立登记当年为项目过渡期，按其缴纳税收地方留成部分为参照，给予100%的企业服务奖励；次年为第1年度（以此顺延）按其缴纳税收地方留成部分为参照，给予100%的企业服务奖励；第2年度按其缴纳税收地方留成部分为参照，给予90%的企业服务奖励；第3年度后按其缴纳税收地方留成部分为参照，给予60%的企业服务奖励。

2.如遇重大税收政策或行业管理政策调整,奖励方法另行研究决定。

3.奖励兑付：按年度结算申报兑现，市财政在次年的第一季度内完成结算并兑现。

三、提供绿色通道服务

1.实行“绿色通道”服务。医药销售服务企业享受市场监督、税务等“一站式”服务，凡在行政服务中心办理的企业事项，其咨询、立项、审批、登记、发证和有关协调工作，由行政服务中心牵头负责。医药销售服务企业项目审批纳入市重点项目“绿色通道”服务范围。税务部门应为医药销售服务企业提供绿色通道，提供个性化纳税服务，及时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办理涉税事项跟踪做好服务，在规定时限内提速办理。

2.建立企业挂点服务工作机制。将医药销售服务企业纳入市领导班子成员挂点联系企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重点服务对象，建立定期走访制度，及时掌握并研究解决企业在我市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安排一名部门业务骨干全程跟踪服务，负责代办行政审批业务，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和支持。

四、申报程序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牵头另行制定实施奖励兑现细则，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细则申报要求向市商务局提出申请。

五、其它事项

1.本意见扶持政策原则上可与韶关市级政策叠加享受，但由南雄市级财政承担的部分，不可叠加享受。

2.对投资规模大、行业影响力强的重大生物医药项目的资金扶持，可“一事一议”，由相关部门提出意见后，报市政府研究决定。

3.本办法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4.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5月1日止。